

#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东城街道办事处大院广场3座大型雕塑维护项目（造价服务）

委托人：东莞市东城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咨询人：广东盛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委托人）东莞市东城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乙方：（以下简称咨询人）广东盛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应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达成如下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东城街道办事处大院广场 3 座大型雕塑维护项目（造价服务）。
- 2、工程造价咨询内容：对本项目预算进行编制，并出具成果文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含最高限价）、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
- 4、委托人应及时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1）工程完整的施工图纸；
  - （2）工程施工图纸会审记录资料；
  - （3）工程变更的有关资料；
  - （4）工程招标文件；
  - （5）其他咨询人认为必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提供的相关资料；
  - （6）招标答疑、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含变更合同或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施工方案、施工日志；
  - （7）工程完整的竣工图纸。
- （8）概算须提供以上第(1)、(2)、(3)、(5)项资料；招标预算（含最高限价）须提供以上第(1)、(2)、(3)、(4)、(5)项资料；工程进度款须提供以上第(1)、(2)、(3)、(4)、(5)、(6)资料。结算须提供以上第(1)、(2)、(3)、(4)、(5)、(6)、(7)资料。
- （9）委托审查概算、预算（含最高限价）、工程进度款、结算时，应提供相应的概、预、结算书及委托人的初审意见。

(10) 以上资料中工程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及其他资料需在合同签订之日提供齐备，否则委托服务期限作相应顺延；

## **第二条 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1、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及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5、咨询人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擅自与设计、施工等单位联系，如需与第三方进行技术交底、答疑、会审、对数等工作时，必须由委托人组织，咨询人参加，重大事宜的决定应经委托人认可。当遇到以下情况时，咨询人必须及时联系委托人，取得共识：

- (1)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计算工程量；
- (2)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适用定额、适用费率；
- (3)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选择套用定额子目；
- (4)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选择材料设备单价；
- (5) 新工艺、新材料、特殊材料等；
- (6) 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

## **第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5、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6、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四条 咨询人服务与责任期限：**

1、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合同内约定工作完成之日终结（包含与审核单位对数时间）。

2、咨询人工程造价咨询责任期限至质量保证期，具体是：工程概（预）算的质量保证期为咨询成果文件经委托人确认后3个月；最高限价（含招标清单）等质量保证期由咨询合同完成之日起至委托人完成招标投标工作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之日止。如委托人在6个月内没有完成招标投标工作并签定承包合同的，质量保证期为咨询合同完成之日起6个月。进度款质量保证期由咨询合同完成之日起至委托人完成竣工结算之日止；结算质量保证期为一年。其他造价咨询业务在咨询合同中约定。在责任期限内，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合理要求，如与施工单位或其他单位对数等，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3、责任期满后，如成果报告的使用人需要咨询人对成果报告解释的，或因质量问题需要修改成果报告的，咨询人应给予配合协助。

4、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第五条 咨询酬金支付**

1、委托人应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中的方法计算后收取，以及下列的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酬金为1,000.00元（壹仟元整），计算方法如下：

委托咨询服务费用=计费基数×计费标准。

在咨询人出具成果文件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委托人收到核实的请款资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办理付款手续，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酬金的

100%。

付款程序：

1、咨询人按要求出具成果文件或符合本协议其他付款条件的，向委托人提出请款申请；委托人不得无故拖欠咨询人的咨询费，应在收到咨询人申请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咨询费付款手续。

2、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其所需费用由咨询人负责。

3、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4、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5、在本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致使工程造价需要重新修改和确定，双方协商修改工作时限，一般情况下，不另外计算其他任何费用。如设计图纸发生重大修改，委托人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可以酌情给予适当经济补偿。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2、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3、委托人及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各自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 如属咨询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 30%的咨询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

(2) 咨询人逾期不能提交成果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咨询人应按协议咨询服务费用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若咨询人逾期 10 天不能提交成果报告的，委托人有权不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并可要求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权利。

##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

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叁份，委托人贰份、咨询人壹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九条 附加条款**

对于须报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项目，最终以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出具的最终结果作为工程造价咨询费计费基数。对于不须报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零星工程，则以建设单位核定的工程造价作为工程造价咨询费计费基数。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  
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  
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广东省及东莞市的法律、法规，  
以及省市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  
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住 所：

住 所：东莞市东城街道石井社区莞樟路石井路段11号5楼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东盛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城朝阳苑支行

账 号：

账 号：1206 5019 0010 0034 6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3000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核减额 + 核增额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括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1000万以上按4%收取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元/人·工作小时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作小时						

注：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W54139		<b>营业执照</b>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盛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零壹拾壹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石井社区莞樟路石井路段11号5楼
法定代表人	钟焯文	经营范围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从事承包各类建筑工程设计的 勘察、工程监理、顾问;建筑工程造价评估、 预算、结算;商品房交接验收服务;建筑装饰工 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 工程设计、施工;机电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劳 务分包;路灯安装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 制品,灯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 3月 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中选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09170374

广东盛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委托，东城街道办事处大院内广场3座大型雕塑维护项目（造价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03007330520250909131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服务合同；服务时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9月17日